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云南环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环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环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8-530129-04-01-294469）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会审委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倘甸镇兔街子，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租用昆明华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内空地进行沥青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建设，不新增占地，计划生产6年。项目建设一条8万吨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搅拌区、原料仓库、矿粉筒仓、沥青储罐、柴油库、锅炉房等，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环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5〕2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确保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办公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骨料投料、烘干工序（含柴油燃烧废气）、骨料筛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收集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沥青加热、搅拌、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光氧+活性炭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沥青烟、苯并[α]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做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建成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塑料桶内，外售作为建筑材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矿粉（原料）填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带走处置；废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喷淋塔清掏油泥、喷淋塔更换废水、废UV灯管、储油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油品泄漏后进入外环境。在柴油、沥青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6月17日